

檔 號	
保存年限	1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(護理系) 通知單

受文者：115 學年入學之進修部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
主旨：115 學年度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入學學生抵免護理學實習 I、
護理學實習 II 學分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5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本校護理系「進修部學生抵免護理學實習學分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本系二技進修部學生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後，於教學醫院或衛生所(健康服務中心)擔任全職護理工作滿二年(含)以上、工作之認定以從事臨床照護實務為原則、年資採計為新生入學當年度 11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年內之全職年資才得以計算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申請護理學實習 I 學分抵免。
- 三、根據第二點的申請條件，申請者同時須提出 N2 證明，未具備者需參與本系護理學實習 I 之能力檢定測驗，並通過者方予抵免護理學實習 I。具備 N3(含)以上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護理學實習 II。
- 四、申請抵免實習學分之學生，應填具「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在職(服務)證明書」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請符合資格之同學(115 入學)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前送件至進推組完成申請。

正本：115 學年入學之進修部學生

副本：進修部一年級各班導師

